

2018 年度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overlaid on th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contains the text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Xiamen City Urban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Bureau) around the perimeter.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1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1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

（一）依据《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行使城乡规划管理、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市政公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无照流动商贩管理、非机动车占道管理、历史风貌建筑保护管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砂石土资源管理、物业管理、养犬管理、建筑外立面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二）依法履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职能，负责全市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公益宣传制作与设施维护，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市容保障协调工作，负责城市水景雕塑的运营维护工作，以及铁路沿线保洁监督工作。

（三）制订本市市容管理考评工作实施细则和考评检查标准，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市容管理进行宣传、指导、监督、协调，对城区主要道路、城乡结合部、海域沙滩岸线单位、住宅小区、集贸市场、窗口单位、公园旅游景点和休闲场所、在建建筑工地、过境公路、二次供水等 25 项市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等进行量化考评。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专题市容管理调研，办好电视台《每日市容巡报》。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包括1个行政机关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简称执法局）	财政全额拨款	94	94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简称执法支队）	财政全额拨款	107	104
厦门城市综合管理考评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考评办）	财政全额拨款	63	6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市执法局主要任务是：围绕新一轮城市整治提升，持续优化城市容貌环境和管理秩序，着力实现城市人性化、法治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更加深入

一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现常态化制度化。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于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始终。先后组织开展两轮集中轮训，局班子成员轮流上党课、带头交流研讨，参训对象延伸涵盖全局党员干部，

人均参训时间达到 10 天；组织《习近平同志推动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的探索与实践》、红船精神等专题学习活动；组织赴古田、瑞金、厦门破狱斗争旧址等地参观学习，有力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热潮。通过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全面领会新思想的内涵精髓和核心要义，进一步牢固“四个意识”、强化“四个自信”、践行“两个坚决维护”，自觉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城管执法工作的担当作为和强大动力。

二是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得到充分落实。严格按照省委“五抓五看”和“八个坚定不移”的要求，年初即召开全系统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会议，印发实施意见，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工作责任书；将班子成员担负职责范围管党治党职责的履职情况纳入年度班子述职、民主生活会和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371 项内容做到逐项对照落实；制定《落深落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评与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基层支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情况交叉检查，先后两次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全面接受干部群众监督评议。在全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中，我局工作成效得到市委、市纪委的充分肯定。

三是牢固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制定局党组年度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涉及的五个方面重点内容、47 个管控事项；建立意识形态领域动态分析研判制度，定期开展分析研判，牢牢把握队伍思想动态、网络舆情动态、群众投诉舆情动态工作主动权；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强化网络舆情响应，及时处置“厦大门口城管推搡女摊贩引发网民

质问”和“厦门店面招牌统一制作”两起重大网络舆情，有力回应网民的关切和诉求；任命局新闻发言人和联络员，出台《厦门市城管执法新闻发布工作规定》，定期组织召开城管执法领域新闻发布会，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四是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取得新进展。积极部署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召开全局作风建设教育整顿大会，局主要领导亲自授课，对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深刻剖析本局作风建设“六个方面”“八种形态”，下发《关于针对八个方面问题开展作风建设教育整顿的通知》，结合开展群众反映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组织党员干部摆现象、析原因、找对策、订措施，边整边改，全局干部作风明显好转，队伍思想作风基础更加牢固。8月，庄稼汉市长专程调研城管执法工作，充分肯定了我局“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优良作风。我局先后在全市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工作座谈会、全市组织工作会议上作题为“提升城管队伍精气神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典型发言和经验交流。

2. “两违”治理向纵深推进

全市共处置“两违”530.89万平方米，完成省下达年度任务的151.7%，基本形成新增违建岛内零形成、岛外有效控制，历史“两违”存量逐步削减的良好局面。

一是以落实新增“两违”责任追究办法为抓手，敢于较真碰硬，保持“控新”高压态势。出台《厦门市治理新增“两违”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牵头制定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措施，建立起新增“两违”责任追究体系。修改考评标准，注重基层基础，将重心下移镇（街）、村（居），要求从严管控，强化部门协同，倒逼各级、各

部门严格落实查违治违责任。市治违办牵头组建五个新增“两违”动态巡查组，采取人机结合、直奔基层、直击现场的巡查办法，辅以卫星拍摄图斑比对、无人机航拍重点区域，共巡查发现1098宗疑似新增违建，及时下发各区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启动问责。

二是认真梳理历史遗留“两违”，勇于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分类处置。结合安全隐患排查、生态文明建设、第二轮重点整治及铁路沿线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全市共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两违”项目572宗，拆除第二轮立面整治涉及的违建4794处。强化重点案件督办，先后组织拆除了滨北101地块、中山路小牛芒、塔埔社区福济殿庙宇北侧违法搭建、太清宫违建、仙岳路8号等复杂历史违建，奥林匹亚综合楼违建可拆部分已拆除完毕，无法拆除部分已提请没收；此外，快速拆除了一批影响杏林水厂扩建工程、翔安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的“两违”建筑。创新实施裁执分离，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非诉行政案件实行“裁执分离”的意见》，建立存量“两违”消化机制，解决“裁而不决”的历史“两违”案件，已执行完毕390宗。

3. “门前三包”新模式初步建立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出台《关于落实进一步深入推进“门前三包”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管理部门具体职责，确立“门前三包”分级管理模式，创新三级街长制，固化科技监管模式和考评督查机制。

一是统一操作规范。出台“门前三包”操作说明，统一全市分级责任牌、责任书、承诺书、“三级街长”平台设置、考评方案等实施内容和相关标准，统筹指导各区同步推进。召开“门前三包”

专题新闻发布会，通过厦门日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播放“门前三包”系列宣传片，及时宣传工作动态，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是坚持示范引领。确立“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分步达标”的工作思路。基本完成环岛路、湖明路、禾祥西路、长虹路、金湖路、环五缘湾、金嶝街等首批“门前三包”标准街的建设任务，有效解决网格巡查力量不足、责任人信息收集录入不完整、“三级街长”工作机制不健全、日常巡查管控不到位等问题，破除潜在的执法障碍，初步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经验。

三是严格督查考评。实现全市26个建成区街（镇）的考评全覆盖。深入街（镇）、社区和具体街道，通过抽查内业资料、组织问卷调查、现场测评等形式，既督促完善管理机制，也考评实际运行效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倒逼三级街长和各部门的巡查、执法、管理职责落实到位，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4. 户外广告和店招管理更加规范

一是持续开展清理整治。结合全市第二轮城区立面改造提升，组织全面摸排，将违规户外广告、招牌的排查结果，按照“一路一清单”的形式下发至各区，限期清理。共清理违规广告和店招19706块，面积20.67万平方米，完成仙岳路、金尚路、海沧滨湖北路、同安中山路、新兴街等288个重要路段的整治任务。岛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违法户外广告和店招清理整治全部完成，岛外主次干道违法户外广告和次干道户外店招基本整治到位。

二是严把户外广告审批关。主动加强与规划部门的业务联系对接，按照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体规划、设置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实地勘察评估结果，从严审批户外广告许可申请，并强化批后监管。全年共发放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 87 份，受理临时小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备案 8 份。此外，对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在严格规范审批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有力提升了行政审批窗口的服务水平。

三是规范引导店招设置。坚持政府引导、商家参加、协商共治的工作思路，开展店招设置的规范引导。对户外广告和店招清理整治覆盖的区域，坚持“拆设同步”，及时跟进指导商家规范设置店招；积极打造广告招牌标准街，已在思明区湖明路、湖里区圆山路、翔安区金嶝街等建成标准街，并组织召开全市观摩学习现场会，有力带动了全市店招设置工作的统一规范。

四是整治广告式路名牌乱象。深入调研排查和协调，发动企业自查自改，根据《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导则》和《地名标志设置规范》进行督查、强制拆除，逐条道路推进，累计排查 6200 多座路名牌，拆除迁移 969 座违规广告式路名牌。

5. “四车”整治收效明显

一是牵头规范共享单车管理。综合运用制度规范、科技管控、模式创新等手段，巩固提升管理效果。完善经营者考核方案，实施季度考核，根据结果调整单车投放量，倒逼企业建立运维管理队伍、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管理，实现热点问题的联合快速响应和及时处置；拟制《厦门岛非机动车公共停放区设置规划》和技术导则，提前完成岛内人流量密集区域增设停车点施划；完善数字监管平台

建设，初步实现线上监管单车数量和精确点位，实时动态管控；推进新技术应用，已建成16处电子围栏停车技术试点，拟逐步推开，更加精准管控停车秩序。目前全市共享单车总量稳定在14.3万辆左右，车辆使用、停放更为规范有序，在满足市民出行需要的同时，减轻了对城市管理带来的压力。

二是扎实有效开展“僵尸车”整治。按照先岛内后岛外的思路，先后完成了两轮“僵尸车”摸排整治，不断加强整治的深度和广度。经摸排，全市共清理僵尸车辆2140辆，全市范围露天僵尸车辆基本绝迹。整治中与交警部门明确了职责划分边界，建立起联动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对管辖争议问题实行首问负责，疑难问题由城管办牵头联合整治，有力整肃消除了全市“僵尸车”乱象。

三是强力推进渣土车联合执法。由市城管办牵头开展建筑废土联合执法“百日行动”，联合建设、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采取错时执法方式，严惩夜间工地扬尘污染、渣土运输造成的道路粉尘污染等问题，严厉打击渣土车超载、超高、超重现象，形成了整治高压态势。累计组织开展市级、区级联合执法行动150多次，检查工地1500多个次、渣土车辆5000多辆次，纠正问题1万多个，查处违规行为1500余起，暂扣违规渣土车辆500多辆，累计罚款40多万元，协调覆盖裸露渣土2万多平方米，责令清洗污染路面8600多平方米。全市建筑施工管理和渣土运输活动得到有效规范。

四是深入推进改装车占道经营整治。联合交警部门在思明、湖里两区启动改装小货车和三轮车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查扣改装小货车、三轮车、电动车、手推车等车辆2800多部，岛内关于

改装车占道经营投诉量大幅下降，整治效果得到市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6. 积极融入全市性重点工作

一是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扛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政治责任，坚持把专项斗争作为基础性、先导性工作，与队伍建设、与行业治乱、与解决群众诉求、与解决重难点问题相结合。根据任务职责和行业系统特点，重点针对“两违”查处、广告招牌设置、市容整治、砂石土运输执法等领域以及本系统内部干部职工有无涉黑涉恶、充当“保护伞”情况开展线索摸排和乱象治理。已累计摸排并移送线索 100 条，配合查处案件 296 件，及时拆除颜小敏、连华唐、周建平等涉黑人员违建，形成了强大的威慑气势。8 月，省住建厅召开全省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会议，专门安排我局做了线索摸排工作经验介绍；9 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到我市督导，实地检查我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

二是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牵头会同农业、国土部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行为，并将打击水库、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河道两侧、林场林区，沿海沙滩及沿海景观带和山体公园周边等各类违法建设，一并纳入整治范围。共接到相关投诉 53 件，已办结 26 件；组织集美、同安、翔安三个区执法局开展山边水边林地违法建设综合整治，重点针对坂头-石兜水库、莲花水库、汀溪水库等重点区域，拆除水库库区、流域范围违建和养殖场、农家乐、小砂场违建共 146 处，面积 4.2 万平方米，关闭小作坊、小石材厂、农家乐 59 家。

三是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制定下发贯彻《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和《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及《生活垃圾分类奖励办法》等多项配套制度；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执法督察、考评、检查、曝光和联合协作机制；牵头组织垃圾分类办、市政园林、建设、环卫处等部门在岛内开展生活垃圾混装混运专项执法行动，共开具执法文书 465 份，实施行政处罚 306 起，并通过宣传报道，有效放大了执法社会效应，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逐渐成为自觉行为。

四是协调督促铁路沿线“一线三片”整治。累计拆除沿线乱搭乱建 5.74 万平方米，制定“两个百日攻坚”计划，从“两违”治理、市容环境整治、广告规范清理、生态环境提升等方面入手，分步骤提升铁路沿线景观面貌，取得阶段性成效。

五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建设执法。落实 2017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问题整改；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发现并拆除各类洗砂场 48 处，完成“莫兰蒂”之后新建小石材厂的拆除任务，拆除九溪流域和集中饮用水源地周边违建 11.71 万平方米；推动建筑工地防尘降噪工作的精细化管理，全系统累计纠正不文明施工 3923 起、乱倾倒行为 1625 起、施工噪声粉尘污染 3695 起，处罚 343 起；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力度，对 700 多起重点区域重点油烟扰民投诉件进行了梳理，关停、处罚、责令改变经营业态、搬迁经营场所扰民严重餐饮单位 100 余家。

7. 执法督查和考评效果持续显现

一是充实督查督办力量，着力加强对重点案件和专项整治活动的一线督办。对 12319 投诉受理、网络舆情、考评发现、来信来访、

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等六大方面汇聚的重点问题，实施全过程跟踪督办，累计落实 95335 件次的跟踪督办，解决上级关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督办件近 800 件，基本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开展重大执法活动专项督办，先后组织对“两违”治理、户外广告、市容整治、“门前三包”、垃圾分类等专项执法和队容风纪、作风纪律、“微腐败”问题开展专项督察，累计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城管执法督察建议书 19 份，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坚持“既督事又督人”，对市委机动式巡察发现的涉及城管“执法不力、不作为、慢作为”案件、海沧新阳集体违建、同安竹坝水库盗挖高岭土、集美新城大明广场等案件及时组织核查、督办，对相关责任人提出问责建议。

二是推广智慧考评，城市综合管理考评的深度广度力度不断加大。围绕城市管理中心任务，在坚持城区市容、城乡结合部、农村、铁路沿线、农贸市场等 21 个常规考评项目的同时，积极拓展“门前三包”、二次供水等专题考评项目，并组织对市容环境提升、户外广告、垃圾分类等重要工作，鼓浪屿、环岛路等重要节点，以及马拉松、海峡论坛、厦洽会等重要活动期间开展专题巡查，通过考评发现并通报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38184 个，已整改反馈 37369 个，对其中 1129 个重点突出问题进行跟踪督办，1055 个已落实整改；利用科技手段强化考评机制，完善“互联网+考评”模式，通过网络公布考评规则标准、抽签随机抽取考评对象，建立整改结果多重审核制度，实现整改前后对比情况的平台可视化，有效规范了考评制度，提升了过程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公平性；坚持每月在厦门日报、晚报上刊登城市综合管理考评台，公布对各考评对象、项目的考核成绩

和排名，播发 272 期《特区新闻广场·市民与城管》节目，强化典型问题曝光，进一步提升考评影响力和公信力。

8. 队伍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一是依法行政能力持续提升。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重点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升领导干部和执法队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完善《城管执法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在系统内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纵贯部署至基层中队，筹划建立 25 项配套工作制度，同步组织培训、指导和检查，通过总结提升不断完善执法制度设计、规范执法权力运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根据司法部和住建部关于开展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意见，重新修订印发《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创造条件开展“律师驻队”试点，实现法制保障力量重心下移，发挥社会律师团队、专家咨询队伍和公职律师队伍的专业优势，强化法制辅助力量。

二是“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行动全面铺开。根据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工作部署，制定下发《厦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从加强党的建设、队伍能力建设、法制建设、作风纪律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执法保障等六个方面，明确总体目标、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组织系统内全员轮训，共组织开展 13 期大规模专题培训，培训面覆盖所有执法队员和协管员；坚持以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为主要抓手，注重抓基层、打基础，完善年度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和细则，

加强对基层中队建设的规范和指导，推动各区政府重视并加强执法力量和执法保障，全市涌现出一批先进基层执法中队，基层队伍整体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得到住建部领导充分肯定，6月在我市召开的全国住建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暨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专门组织实地观摩湖里中队基层规范化建设及“强转树”行动的成果。

三是绩效管理的抓手作用更好发挥。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工作期间大力倡导的“四下基层”“四在一线”“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全面扎实推动效能建设工作。将“两违”整治、第二轮市容环境整治提升、落实“门前三包”、五缘湾整治、铁路沿线整治、“四车”整治、市容环境考评等工作纳入业绩指标体系，将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生态文明建设、垃圾分类、“菜篮子”工程等工作任务纳入专项指标；明确各项指标的责任处室、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责任到人；建立指标运行分析制度，加强对绩效指标运行情况的日常跟踪、运行分析和责任倒查，严肃追责问效，以绩效管理推动目标任务的实现；充分借助公众评议平台，拓展渠道，增进与服务对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普通群众的沟通交流，大力宣传城管执法工作，最大限度地争取社会公众对城管执法队伍的理解和支持。

四是主动宣传和舆情应对进一步增强。坚持正面引导为主，在报纸、电视等主流媒体开设“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限噪护考在行动”“城管之窗”“治违连线”“身边的好城管”等专栏，与厦门日报联办“我身边的城管执法人员”征文活动，大力宣传城管执法工作理念，系统展示城管执法工作动态，多角度讲述执法人

员暖心故事；适应新时代舆论宣传的新要求，制播户外广告管理、门前三包党员带头等城市管理公益宣传短片，丰富“厦门城管”微信公众号的推送内容，加大推送频率，组织开展领导访谈、民意征集、网上调查等网络活动，加强与市民互动。全年共在市级以上传统媒体报道 525 篇次，同比增长 53%，在各级网站发布 1100 多篇，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消息 489 条，通过 7000 多个户外媒体终端播放普法宣传片 500 多万次。通过高密度高节奏的全媒体宣传，增进了市民对城管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有力提升了队伍形象。高度重视舆情监测和应对，坚持每日编发《今日舆情》、每周汇编《舆情动态》，追踪热点、及时介入、限时督办，全年共收集派发 1417 条网络舆情，已办结回复 1202 件，跟踪办理 215 件，有效回复率 100%。通过强化网络舆情处置，让网民切实感受到城管执法部门的办事效率，为执法工作营造出良好的网络环境。我局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得到市委宣传部的高度评价，并在全市网信工作会议上做经验推广。

五是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良好。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有关要求，不断强化城管执法领域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组织开展“两违”、户外广告、城镇燃气、物业住宅小区等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巡查，全力查隐患、找问题、补短板、堵漏洞，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事故隐患，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一年来，全市城管执法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持续保持安全、有序

的良好态势，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顺利通过省安委办安全生产巡视组的巡视检查验收。

9. 智慧城管建设实现提速

一是顶层设计逐步完善。着眼数字城管的可持续发展进行长远规划，组织编写《厦门市智慧城管建设三年规划实施纲要》，本着实现“标准化建设、精细化管理、智能化运行、人性化服务”的原则，明确今后三年智慧城管建设的总体目标、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提出城市物联网感知体系、部件信息采集整合、城市管理设施、资源数据中心、智能监管体系、便民服务体系、执法效能提升、全方位监督考评等工程建设规划，对标国内先进城市，力争2021年基本建成智慧城管，达到全国一流水准。

二是贴近实际解决执法难题。在人力不足的情况下，紧跟职能变化，运用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将建设内容锁定在服务群众、智慧巡查、移动执法、智能管理、远程调度等方面，建设完成了执法案件一体化系统、执法记录存证系统、会议系统改造、广告管理系统，机房改造，DLP监控指挥屏幕建设、共享单车监管平台，智慧城管二期等8个项目，进一步提升服务群众能力及执法绩效。形成群众投诉处置案件查处的完整闭环，借助技术手段实现从管理到执法的无缝链接，通过专项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从源头管控违法行为，建设初步的物联网，利用移动执法提升绩效，实现了执法过程全纪录，为远程、全盘指挥打下基础。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3,76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1.12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84.71
六、其他收入	376.7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9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3.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409.4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140.35	本年支出合计	12,959.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3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8.63	交纳所得税	0.00
基本支出结转	0.01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01	转入事业基金	0.3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48.63	其他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28.73
经营结余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20.5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20.15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108.1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12.35
		经营结余	0.00
合计	14,288.98	合计	14,288.98

2. 收入决算表

项 目		2018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14,140.35	13,763.58	0.00	0.00	0.00	0.00	376.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1.08	50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01.08	50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501.08	50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40	843.82	0.00	0.00	0.00	0.00	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4.40	843.82	0.00	0.00	0.00	0.00	0.5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47	349.89	0.00	0.00	0.00	0.00	0.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3	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95	46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3.71	22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71	22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68	1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2	2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5	5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6	1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71.16	12,194.97	0.00	0.00	0.00	0.00	376.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31.14	12,173.85	0.00	0.00	0.00	0.00	357.29
2120101	行政运行	6,637.27	6,636.84	0.00	0.00	0.00	0.00	0.4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7.26	3,460.76	0.00	0.00	0.00	0.00	356.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76.61	2,076.25	0.00	0.00	0.00	0.00	0.3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9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9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2	2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12	21.12	0.00	0.00	0.00	0.00	0.00

3. 支出决算表

项 目		2018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2,959.89	9,114.02	3,845.87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4.71	0.00	484.71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84.71	0.00	484.71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84.71	0.00	484.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97	841.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1.97	841.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47	350.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5	23.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95	467.9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3.71	223.7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71	223.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68	117.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2	29.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5	58.6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6	17.4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09.49	8,048.34	3,361.1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66.12	8,048.34	3,317.7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503.49	6,503.49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5.04	0.00	2,965.0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97.59	1,544.85	352.74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2.25	0.00	22.25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2.25	0.00	22.2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2	0.00	21.12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12	0.00	21.12	0.00	0.00	0.00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4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12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84.71	484.71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40	841.40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3.71	223.71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023.07	11,001.94	21.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763.58	本年支出合计	12,572.89	12,551.76	21.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32.60	1,232.5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81	基本支出结转	220.15	220.1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12.35	1,012.35	0.00
总计	13,805.39	总计	13,805.39	13,784.26	21.12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551.76	9,113.44	3,438.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4.71	0.00	484.7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84.71	0.00	484.71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84.71	0.00	48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39	841.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1.39	841.3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89	349.8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5	23.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95	467.9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3.71	223.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71	223.7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68	117.6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2	29.9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5	58.6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6	17.4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1.94	8,048.34	2,953.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01.94	8,048.34	2,953.60
2120101	行政运行	6,503.49	6,503.49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86	0.00	2,600.8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97.59	1,544.85	352.74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2018年度		附件6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2,551.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1.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7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45.4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8年度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13.45	7,735.16	1,378.28
5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7.43	7,237.44	0.00
50101	基本工资	882.87	882.87	0.00
50102	津贴补贴	2,088.99	2,088.99	0.00
50103	奖金	1,986.14	1,986.14	0.00
50106	伙食补助费	29.39	29.39	0.00
50107	绩效工资	676.27	676.27	0.00
5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7.95	467.95	0.00
5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5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06	165.06	0.00
5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65	58.65	0.00
5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5	4.85	0.00
50113	住房公积金	351.99	351.99	0.00
5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5.27	525.27	0.00
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53	0.00	1,242.53
50201	办公费	86.96	0.00	86.96
50202	印刷费	5.20	0.00	5.20
50203	咨询费	2.58	0.00	2.58
50204	手续费	0.31	0.00	0.31
50205	水费	2.13	0.00	2.13
50206	电费	35.99	0.00	35.99
50207	邮电费	60.32	0.00	60.32
5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50209	物业管理费	50.65	0.00	50.65
50211	差旅费	25.61	0.00	25.61
5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5	0.00	25.05
50213	维修(护)费	52.11	0.00	52.11
50214	租赁费	0.25	0.00	0.25
5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50216	培训费	2.61	0.00	2.61
50217	公务接待费	2.09	0.00	2.09
5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5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5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50226	劳务费	414.01	0.00	414.01
50227	委托业务费	0.27	0.00	0.27
50228	工会经费	123.13	0.00	123.13
50229	福利费	18.38	0.00	18.38
5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1	0.00	68.41
5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32	0.00	151.32
5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15	0.00	115.15
5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73	497.73	0.00
50301	离休费	23.26	23.26	0.00
5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5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5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50305	生活补助	13.40	13.40	0.00
5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5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5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5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5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5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07	461.07	0.00
510	资本性支出	135.75	0.00	135.75
5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5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5.75	0.00	135.75
5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5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5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5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5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5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5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5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5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5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5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5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5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5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5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5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5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5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5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5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5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5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5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5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5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5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59906	赠与	0.00	0.00	0.0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5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0.00	21.12	21.12	0.00	21.1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12	21.12	0.00	21.1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1.12	21.12	0.00	21.12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1.12	21.12	0.00	21.12	0.00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度

附件9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1	2			3	4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142.84	—
(一) 支出合计	2	95.55	—	(一) 行政单位	23	891.68	—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5.05	—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51.16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8.41	—		25	—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8.41	—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21	—
3. 公务接待费	7	2.09	—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0	—
(1) 国内接待费	8	2.09	—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0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0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0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21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1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0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5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0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0	—	8. 其他用车	35	0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21	—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3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4	—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0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0	—		38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23	—		39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0	—		40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0	—		41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0	—		42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报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度

附件1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 计	1	3,737.30	3,737.30	3,737.30	0.00	0.00	2,511.89	2,511.89	2,511.89	0.00	0.00	0.00	
货物	2	364.99	364.99	364.99	0.00	0.00	149.55	149.55	149.55	0.00	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3,382.40	3,382.40	3,382.40	0.00	0.00	2,362.34	2,362.34	2,362.34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预算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148.63 万元，本年收入 14,140.35 万元，本年支出 12,959.89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28.73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14,140.35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184.37 万元，增长 42.0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763.5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21.12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376.77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12,959.89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551.35 万元，增长 37.7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114.0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735.74 万元，公用支出 1,378.28 万元。

2. 项目支出 3,845.8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551.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09.75 万元，增长 38.8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84.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06 万元，增长 77.3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加大力度进行智慧城管建设。

（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64 万元，增长 53.2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执法局退休人员增加以及政性调整离退休人员补贴。

（三）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6 万元，增长 21.4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考评办退休人员增加以及政性调整退休人员补贴。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7.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98 万元，增长 13.58%，主要是增人增资。

（五）行政单位医疗 117.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85 万元，增长 26.76%，主要是增人增资。

（六）事业单位医疗 29.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 万元，增长 8.64%，主要是增人增资。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2 万元，增长 25.77%，主要是增人增资。

（八）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科目调整，2017 年在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科目支出，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1.81 万元，下降 9.39%，主要是政策性调整。

（九）行政运行 6503.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7.35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执法支队增人增资和政策性调整增加执法局和执法支队人员经费。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3.12 万元，增长 36.33%。主要原因是：对共享单车进行整治、加大两违治理的力度以及城市维护经费 2017 年从政府性基金支出，2018 年从本科目支出。

（十一）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97.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7.35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考评办增人增资及政策性调整增加人员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1.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3.08 万元，下降 93.4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城市建设支出 21.06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02%。

（二）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0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30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13.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35.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78.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5.55万元，同比增长8.9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25.05万元，主要用于组团赴德国等国家学习考察市容管理、垃圾分类、公共自行车停车秩序管理以及老旧建筑保护、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等方面的先进做法及经验。2018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1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1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5人次。与2017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100%，主要是：2017年无出国（境）支出，2018年根据工作任务需要，赴国外考察学习先进经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8.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68.4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1辆。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0.8%，主要是：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2.09万元。主要用于兄弟城市城管执法部门来厦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14批次、接待总人数123。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29.81%，主要是：厦门会晤后来厦考察的城市增多，与2017年相比增加了5批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3 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主要包括卫星遥感影像及“两违”图斑比对数据专项、共享单车清理整治经费、考评业务费。

共对 2018 年 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主要包括卫星遥感影像及“两违”图斑比对数据专项、共享单车清理整治经费、考评业务费。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卫星遥感影像及“两违”图斑比对数据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星遥感影像及“两违”图斑比对数据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

共享单车清理整治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共享单车清理整治经费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

考评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考评业务费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2.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了 6.31%，主要是：执法局机关厉行节约，压缩部分运行经费开支如工会福利费、设备购置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11.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9.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62.3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